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FC201/17-18  
(These minutes have been  
cleared with the Chairman)

Ref : FC/1/1(1)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inutes of the meeting**  
**held at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on Friday, 6 October 2017, at 5:12 pm**

**Members present:**

Hon CHAN Kin-por, GBS, JP (Chairman)  
Hon James TO Kun-sun  
Hon Tommy CHEUNG Yu-yan, GBS, JP  
Prof Hon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Hon WONG Ting-kwong, GBS, JP  
Hon Starry LEE Wai-king, SBS, JP  
Hon CHAN Hak-kan, BBS, JP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SBS, JP  
Hon WONG Kwok-kin, SBS, JP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Hon Paul TSE Wai-chun, JP  
Hon Claudia MO  
Hon Steven HO Chun-yin, BBS  
Hon Frankie YICK Chi-ming, SBS, JP  
Hon WU Chi-wai, MH  
Hon YIU Si-wing, BBS  
Hon MA Fung-kwok, SBS, JP  
Hon Charles Peter MOK, JP  
Hon CHAN Chi-chuen  
Hon CHAN Han-pan, JP  
Hon LEUNG Che-cheung, SBS, MH, JP  
Hon Kenneth LEUNG  
Hon Alice MAK Mei-kuen, BBS, JP

Dr Hon KWOK Ka-ki  
Hon KWOK Wai-keung, JP  
Hon Dennis KWOK Wing-hang  
Hon Christopher CHEUNG Wah-fung, SBS, JP  
Dr Hon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Dr Hon Helena WONG Pik-wan  
Hon IP Kin-yuen  
Dr Hon Elizabeth QUAT, BBS, JP  
Hon Martin LIAO Cheung-kong, SBS, JP  
Hon POON Siu-ping, BBS, MH  
Dr Hon CHIANG Lai-wan, JP  
Ir Dr Hon LO Wai-kwok, SBS, MH, JP  
Hon CHUNG Kwok-pan  
Hon Alvin YEUNG  
Hon Andrew WAN Siu-kin  
Hon CHU Hoi-dick  
Hon Jimmy NG Wing-ka, JP  
Dr Hon Junius HO Kwan-yiu, JP  
Hon HO Kai-ming  
Hon LAM Cheuk-ting  
Hon Holden CHOW Ho-ding  
Hon SHIU Ka-fai  
Hon SHIU Ka-chun  
Hon Wilson OR Chong-shing, MH  
Hon YUNG Hoi-yan  
Dr Hon Pierre CHAN  
Hon CHAN Chun-ying  
Hon Tanya CHAN  
Hon CHEUNG Kwok-kwan, JP  
Hon HUI Chi-fung  
Hon LUK Chung-hung  
Hon LAU Kwok-fan, MH  
Hon Kenneth LAU Ip-keung, BBS, MH, JP  
Dr Hon CHENG Chung-tai  
Hon KWONG Chun-yu  
Hon Jeremy TAM Man-ho

**Members absent:**

Hon Michael TIEN Puk-sun, BBS, JP (Deputy Chairman)  
Hon LEUNG Yiu-chung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GBS, JP

**Clerk in attendance:**

Ms Anita SIT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1

**Staff in attendance:**

Mr Derek LO	Chief Council Secretary(1)5
Mr Fred PANG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1)5
Ms Ada LAU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1)7
Mr Raymond SZETO	Council Secretary (1)5
Ms Alice CHEUNG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1)1
Miss Queenie LAM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1)2
Mr Frankie WOO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1)3
Ms Michelle NIEN	Legislative Assistant (1)5
Miss Yannes HO	Legislative Assistant (1)6
Ms Christy YAU	Legislative Assistant (1)7
Ms Clara LO	Legislative Assistant (1)8
Ms Haley CHEUNG	Legislative Assistant (1)9

---

Action

**Election of Chairman**

Mr CHAN Kin-por, the incumbent Chairman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FC"), presided over the election of Chairman of FC for the 2017-2018 session.

2. The Chairman invited nominations for the chairmanship for the 2017-2018 session.

3. Mr CHAN Kin-por was nominated by Mr Tommy CHEUNG and the nomination was seconded by Ms Starry LEE. Mr CHAN Kin-por accepted the nomination. As Mr Michael TIEN, the Deputy Chairman, was absent from the meeting, Mr James TO, the member with the highest precedence among the members present, presided over the election according to paragraph 6(b)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Procedure ("FCP").

4. Mr James TO asked if there were other nominations. Mr Kenneth LEUNG was nominated by Prof Joseph LEE and the nomination was seconded by Ms Tanya CHAN. Mr Kenneth LEUNG accepted the nomination. There was no other nomination.

5. Mr James TO sought members' views on whether a forum should be conducted before voting so that the two candidates could present their platforms and answer questions from members. Mr TO also asked members to indicate whether they intended to raise questions for the candidates so that he could determine the time to be allocated for conducting the forum. In the light of members' response, Mr TO directed that each candidate be given one minute to present his platform, to be followed by questions from members, with a 30-second limit for questions by each member and 1-minute limit for replies by each candidate, which added up to a total of 2.5 minutes. Members also agreed that in line with the usual practice, the election forum would be recorded in verbatim. Meanwhile, Mr CHU Hoi-dick sought clarification from the Clerk on whether a nominee, if elected, could impartially discharge his duties as the Chairman of FC if he held a certain view on amending FCP and had stated the same publicly. Mr TO said that he did not see any relevance between the issue raised by Mr CHU and the present election process. At the invitation of Mr TO, the Clerk advised that neither the Rules of Procedure ("RoP") nor FCP had any provision relating to the issue raised by Mr CHU or the qualification of members standing for the election of Chairman or Deputy Chairman of FC.

6. Mr CHAN Kin-por and Mr Kenneth LEUNG made their respective presentations. Mr James TO then invited questions from members. Mr CHAN Kin-por and Mr Kenneth LEUNG responded to questions put by Mr CHAN Chun-ying, Mr WU Chi-wai, Mr CHAN Chi-chuen, Ms Starry LEE, Mr CHU Hoi-dick, Mr KWONG Chun-yu, Dr Helena WONG, Mr Jeremy TAM, Dr Fernando CHEUNG, Ms Claudia MO and Mr SHIU Ka-chun respectively.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presentation of platforms and answering of questions is in **Appendix I**.)

7. Mr James TO announced a vote by secret ballot. Of the 48 members present for voting, 33 voted for Mr CHAN Kin-por and 15 voted for Mr Kenneth LEUNG. Mr James TO declared that Mr CHAN Kin-por was elected Chairman of FC for the 2017-2018 session.

### **Election of Deputy Chairman**

8. The Chairman presided over the election of Deputy Chairman. He invited nominations for the deputy chairmanship of FC for the 2017-2018 session.

9. Mr Michael TIEN was nominated by Ms Starry LEE. Ms LEE advised that Mr TIEN had written to her earlier indicating his intention to stand for election. The nomination was seconded by Mr SHIU Ka-fai.

10. Mr Kenneth LEUNG was nominated by Dr KWOK Ka-ki and the nomination was seconded by a number of members including Mr Dennis KWOK, Mr IP Kin-yuen, Mr Charles Peter MOK and Mr CHU Hoi-dick. Mr Kenneth LEUNG accepted the nomination. Ms Tanya CHAN, Mr Andrew WAN, Mr CHAN Chi-chuen, Mr LAM Cheuk-ting, Mr Alvin YEUNG, Mr KWONG Chun-yu, Ir Dr LO Wai-ki and Mr SHIU Ka-chun requested for a question and answer session to allow members to put questions to the candidate present at the meeting.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views expressed by members, the Chairman agreed that a 15-minute question and answer session be held to allow members to put questions to Mr Kenneth LEUNG. Mr Kenneth LEUNG responded to questions put by Dr KWOK Ka-ki, Ms Starry LEE, Ms Tanya CHAN, Mr SHIU Ka-chun, Mr CHAN Chi-chuen, Dr Fernando CHEUNG, Mr CHU Hoi-dick, Dr CHIANG Lai-wan and Mr LAU Kwok-fan respectively.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presentation of platform and answering of questions is in **Appendix II**.)

11. The Chairman announced a vote by secret ballot. The Chairman declared that, of the 55 members present for voting, 33 voted for Mr Michael TIEN and 21 voted for Mr Kenneth LEUNG. There was one invalid ballot. The Chairman declared that Mr Michael TIEN was elected Deputy Chairman of FC for the 2017-2018 session.

### **Any other business**

12. The Chairman informed members that he would work out the schedule of FC meetings for the 2017-2018 session with the Administration and the Clerk of FC, and would issue the meeting schedule to members in due course.

[*Post-meeting note:* The schedule of FC meetings for the 2017-2018 session was issued to members vide LC Paper No. FC6/17-18 on 11 October 2017.]

13. The meeting ended at 6:41 pm.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7年10月6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5時12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財務委員會主席選舉  
回答提問的逐字紀錄本)

\*\*\*\*\*

**Appendix I**

\*\*\*\*\*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inutes of the meeting  
held at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on Friday, 6 October 2017, at 5:12 pm**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Answering of Questions  
in the Election of Chairman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

**陳健波議員**：各位同事，會議快將開始，請大家盡快返回座位，因為今天會議稍遲開始，我希望能夠追回一些時間。

各位同事，會議現在開始，因為時間已到，而法定人數亦已足夠。我們現在進行 2017-2018 年度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主席的選舉，有效的提名須由 1 名委員口頭作出，由最少另外一名未獲提名的委員口頭附議，並為獲提名的委員接納。請委員提名。

**張宇人議員**：我提名陳健波議員。

**陳健波議員**：多謝，李慧琼議員表示附議；我接受提名。

由於副主席田北辰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我請涂謹申議員主持會議。

**涂謹申議員**：現在已有一項提名。請問還有其他提名嗎？

**李國麟議員**：我提名梁繼昌議員。

**涂謹申議員**：梁繼昌議員獲提名，有沒有委員附議？陳淑莊議員附議。

梁繼昌議員，你是否接受提名？

**梁繼昌議員**：我接受提名，多謝。

**涂謹申議員**：還有沒有其他提名？我數 5 聲，之後便停止接受提名。

(涂謹申議員由 1 數到 5)

**涂謹申議員**：由於有兩名委員獲提名，所以要進行投票。

朱凱迪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朱凱迪議員**：今天較早前，我交了一封信給當時仍是財委會主席的陳健波議員，向他提出一個疑問。剛才在內務委員會("內委會")選舉主席時，李慧琼議員說到，如果要修改《議事規則》，內委會主席的地位並非決定性，她要把相關事宜交給議事規則委員會進行審議，然後由議事規則委員會向內委會提出建議，最後再交給大會決定。

然而，對於《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會議程序》")的修訂，財委會主席卻有很大權力，例如我想就《會議程序》的修訂建議提出修訂，主席便有權作出判斷。我要說的是，其中一位參選人，即陳健波議員，在暑假期間及較早前曾經多次提出，他本人要對《會議程序》提出修訂。我想問清楚秘書，這樣一位議員現在要角逐主席一職，而他之後或將擁有極大權力，可以行使酌情權令其他委員的意見不被接納.....

**涂謹申議員**：朱議員，你這個問題不應該問秘書。

**朱凱迪議員**：那麼，我們應如何釐清這個潛在角色衝突問題？

**涂謹申議員**：按我的理解，你是否想先有一個質詢或答問環節，先把問題問清楚。你是否這個意思？

**朱凱迪議員**：當然，我們需要進行質詢環節，就如剛才一樣，但我的意思是在提出質詢之前，秘書可否澄清：假如這樣一個人當選，他如何或是否需要避免角色衝突？我希望先澄清這點。

**涂謹申議員**：我知道你想問甚麼。你想問委員當選財委會主席後，他的權力有多大？這是你想問秘書的問題，對嗎？

**朱凱迪議員**：即他能否帶着擬修改《會議程序》的立場參選，然後在他當選後主持會議時，便將這立場付諸實行？

**涂謹申議員**：不是的，你要記住，這一秒我們是在選舉主席；無論他有否既定立場，又或沒有立場，如果稍後.....

**朱凱迪議員**：我就是已經知道陳健波議員的立場，他已經說得很清楚。這樣的一個人，如果他當選，會否涉及角色衝突？

**涂謹申議員**：朱議員，這應該是你稍後要問他的問題。如果稍後輪到你提問，你便應該向他提出這問題，然後視乎他的回答，你再作決定。

**朱凱迪議員**：如果他說沒有……

**涂謹申議員**：你先聽我說，然後你可根據他的答案決定是否投票給他，就是這樣。你問秘書處，秘書處能夠向你解釋的不是這件事，而是財委會主席擁有甚麼權力；不論對你還是對當選的委員，他們都只會這樣說，因為這是他們的客觀意見。

**朱凱迪議員**：主席，如果你容許秘書處在這方面作出澄清，我希望他們能夠這樣做。即是說，財委會主席……

**涂謹申議員**：我的意見是，你提出的問題應該在選出主席後，由當選的財委會主席應你的要求，要求秘書處提供意見。你現在提出的問題，就我個人判斷，與選舉程序沒有必然關係。就是這樣。

**毛孟靜議員**：主席，關於朱凱迪議員提出的問題，我想問清楚。他提到某參選人在當選財委會主席前後的操守行為，會否影響他主持會議的公平和公正性？——雖然我討厭加上"性"字，但我想確有必要這樣說。你認為朱議員的問題與現在進行的選舉沒有甚麼關連，但我確實認為兩者是有關連的。你可否再考慮或思考一下？我也知道，在《會議程序》之下，**what is not disallowed is allowed**，所以你說即使要求秘書處甚至法律顧問再解釋，情況仍是一樣，寫了甚麼就是甚麼。但是，朱議員現在所說的是一種新情況，即暑假期間在香港出現同一個人不停要求修改《會議程序》——我認為是聳人聽聞的政治消息，這實在是很奇怪。

**涂謹申議員：**毛議員，任何委員在參選財委會主席之前——現在只有兩位參選人，因為提名已經截止——即不論是梁繼昌議員還是陳健波議員，如果某人提出了他如何理解財委會主席的權力的想法，你便可據之衡量是否投票給他。

不過，我首先要判斷的是，他說的話會否令他失去參選資格，因為假如他沒有資格參選，我作為主持會議的委員，便不能讓他參選。然而，據我理解，沒有任何規則規定某人的參選資格會因其言論受影響，而我的權力只限於主持會議，包括邀請委員提名參選人，繼而執行選舉程序，以便選出主席。這便是我的權力範圍。

**毛孟靜議員：**主席，朱凱迪議員明顯提到了 *ethics*，即操守問題。即使沒有特別規則，但你可否要求陳健波議員及早或現在就作出澄清，解釋一下。

**涂謹申議員：**如果你提到 *ethics* 問題，則我作為這次選舉的主席，便不能因為某參選人是否有 *ethics* 問題而必需回答另一名委員的問題。或許我這樣說，雖然財委會與內委會的主席選舉未必一樣，但我看到剛才的情況，亦認為有關做法似乎能夠讓同事提出質詢，而參選人亦有充足時間回答相當數目的問題，並作出深入回應。雖然每次質詢只有 1 分鐘，時間好像不多，但如果有多次 1 分鐘質詢，委員便能夠從不同角度提問。

所以，我先說出我的看法，看看大家會否挑戰我，或有甚麼意見。我打算採取剛才內委會的做法，同樣有 30 分鐘質詢環節。如果委員同意採納這個模式，朱議員或其他有相同想法及觀點的委員便可透過這 30 分鐘時間提問。我相信，如果這安排公平進行，不同陣營都會有數名委員可以提問，這樣便可帶出問題，讓兩位參選人作答。我覺得就我的權力和角色而言，這似乎是我現在能夠做到的安排。

陳志全議員，你有甚麼不同看法？

**陳志全議員：**主席，汲取剛才內委會的經驗，我覺得你可以參考其做法，即半分鐘、1 分鐘、1 分鐘，但不要把時限訂為 30 分鐘。如果委員想提問，不應該要比賽誰先按下按鈕，而是讓大家都可以問完。這是我的建議，希望主席考慮。

**李慧琼議員：**我認為限時 30 分鐘已經很足夠。其實大家在不同場合都已經表達了不同意見，我覺得 30 分鐘已經足夠。另外，我相信除了財委會主席外，副主席一職稍後亦可能要進行選舉。如果會議太長，我認為並不合適。

**朱凱迪議員：**其實我不是要挑戰兩位的參選資格，我想提出的問題是，正如剛才李慧琼議員在內委會上舉了一個例子，在上一屆立法會，葉國謙議員曾經提出要修訂《會議程序》，但葉國謙當時並非財委會主席，他只是以財委會其中一名委員的身份提出。今次我們卻面對一個新情況，就是一位角逐財委會主席的委員，他是帶着修訂《會議程序》的想法來擔任這個職位。

我想先請秘書處從較客觀和中立的角度作出澄清，如果這個人物當選，他如何避嫌呢？為何過去不是由當時的財委會主席張宇人議員提出，而是由葉國謙提出呢？我相信當時(即在數年前)都有一個考慮，就是不應該由主席本人提出這件事，因為他在主持會議時會運用到相關酌情權，例如"殺"了其他委員的修正案。在數年前沒有發生的事，卻在今次發生了，所以我想秘書處在選舉辯論，即剛才提述的答問環節之前，先作出澄清。

**涂謹申議員：**朱議員，我明白你的意思，但我不能夠在這裡進入財委會的其他討論。我理解你剛才所說的情況，但如果你說你不是挑戰現時這兩名委員似乎屬有效提名的參選資格，則個別委員用甚麼角度考慮投選哪位參選人，完全是委員的權利。

朱議員，剛才我容許你重複你的觀點，其實就這個選舉而言，在某程度上已經開始了質詢環節。既然你已經發言，所以如果你重提這個觀點，我便不能夠容許。如果稍後去到質詢環節，有委員提出這個觀點，就由他們決定怎樣回答，然後你可以聽聽他們對於本身是否有利益衝突如何作答。如果你問秘書處他是否有利益衝突，我的看法是，秘書處不會評價任何一位參選人。如果秘書處要評價參選人的資格，除非是向我提出意見，表示某位參選人因為你剛才所說的情況，已經沒有資格參選。

或者我這樣做吧，我正式問一次。法律顧問是否在席，沒有？那麼，我問問秘書，朱凱迪議員剛才引述的一些事實或陳健波議員的言論，是否足以令我取消他的參選資格？如果不是，我便停止這個討論。

**秘書**：簡單而言，《議事規則》及《會議程序》均沒有任何條文就朱議員提出的事項與參選主席或副主席的資格作出規定。

**涂謹申議員**：好的，我打算仍限時 30 分鐘。雖然我知道能夠提出問題的委員數目不會太多，但按剛才內委會的例子，我覺得在限時內提出和回答問題都似乎足夠做到，亦能夠平衡不同委員對質詢環節時間是否太長或太短的意見。我覺得這是一個合適的平衡。

我便如此決定，限時 30 分鐘。兩位候選人同樣每人 1 分鐘發言，然後大家按下按鈕示意提問，由兩位以"梅花間竹"的方式作答。我們是否要處理兩位候選人是否坐出來的問題？

陳健波議員及梁繼昌議員，我相信你們都不反對進行答問環節，對嗎？我假設你們都沒有異議。如果委員想提問，請按下按鈕，好嗎？各位委員，現在請先按鈕。

**涂謹申議員**：秘書提醒大家，按照過往做法，秘書處將會擬備逐字紀錄本，除非有委員堅持不要或強烈反對。如果沒有異議，秘書處便會擬備逐字紀錄本。

請大家按下按鈕，好嗎？還有沒有委員想提問？我們大約可以有 10 至 11 名委員提問，人數多少也不要緊。我會沿用剛才內委會的規則，即兩位候選人先每人介紹 1 分鐘，之後委員有 30 秒時間提問，每位候選人各有 1 分鐘作答；兩位都有公平機會作答。如果提問人數少一些，便提早完成。

既然再沒有委員表示想提問，我現在便劃線。我們根據提名的次序發言，應該不用抽籤了，好嗎？我先請陳健波議員發言，你有 1 分鐘。

**陳健波議員**：我希望大家支持我連任主席。當然，我會在尊重委員的權利之餘，公平、有秩序及有效率地主持會議。在 2012 年至 2016 年，財委會平均用 1.8 個小時便可以處理一個項目，但很可惜，財委會去年要用 4.2 個小時才能處理一個項目。很明顯，我們的制度出了問題。

我說了數個月要修改《會議程序》，目的是要減少拖延會議的機會，令會議能夠聚焦於質詢政府，令委員有更多時間質詢政府，而不是玩弄程序、浪費議會時間，並以為"拉布"便能夠達到監察政府的目的。我認為這是錯誤的，因為事實證明，在上一個會期最後一天的會議，數個涉及重大民生問題的撥款項目均未及處理。所以，希望大家明白，我這樣做是為了提高會議質素，而絕非要阻礙大家"拉布"。

**梁繼昌議員：**各位議員同事，我會以專業、公平、謙卑及和平的態度主持財委會會議。剛才陳健波議員提到財委會通過撥款項目的時間由 1.8 個小時增加至 4.2 個小時，但其實這兩年間，《會議程序》並沒有改動過。這個情況之所以出現，是否由於委員之間的互動、互信，又或主席出了問題呢？我們有需要探討背後的原因，而不是因為這 12 個月出現了一些情況，便要立刻啟動更改《會議程序》。我相信這是要很小心考慮的事情。多謝各位。

**涂謹申議員：**質詢環節剛才在下午 5 時 30 分開始，所以在下午 6 時便會結束。如果大家要提醒你的同事回來投票，投票將會在下午 6 時開始，不要之後又說不知道。

好了，提問的委員有 30 秒時間，而候選人以"梅花間竹"的方式作答，各有 1 分鐘時間。第一位陳振英議員，你有 30 秒。

**陳振英議員：**財委會主席一職要求很強的工作連貫性，因為我們開會的數目比較多，需要在時間上作出很大的投入和承擔，但我看到，梁繼昌議員去年財委會會議的出席率只有 55%，而陳健波議員則是 99%。我想問兩位，在這情況下，你們如何為我們爭取更好的會議安排？

**梁繼昌議員：**我 55% 的出席率可以代表我想把會議的討論時間削減至 55%，這亦是我們可以達到的一個目標，對嗎？但是，現在的問題是甚麼呢？我們兩小時一個會議的所謂出席率，委員只要出席 10 秒鐘便等於 120 分鐘，所以這並非勤力與否的指標；至於我在委員會的工作，相信大家有目共睹。這個 55% 其實不代表些甚麼，而陳健波議員作為主席，當然要 99% 甚至 100% 出席會議，但這並不代表我不關心財委會的運作。

**陳健波議員：**主席，如果我當選為主席，我當然會繼續全力投入這個崗位的工作。

**胡志偉議員：**剛才陳健波議員說到，他覺得財委會審議政府撥款項目的時間長了，並把整個問題歸咎於同事在會議上——用他的說法——採用很多拖延手段，但客觀上他自己也說過多次，在會議過程中政府的回應其實亦有很大問題，因為經常答不到 point，他也批評過這方面。如果是這樣，他除了管理會議的程序外，對政府又有甚麼方法？

**陳健波議員：**政府當然有責任，但我相信問題是雙方的。大家也會留意到，我經常希望政府不要迴避問題，要做足準備。如果我當選主席，也會繼續這樣做。

一方面，我們要修改《會議程序》，令委員有更多時間提問；我希望大家明白，我不是要減少，而是要增加提問時間。我曾經說過，我希望將現時委員提問"5、4、3、2、1"只有 15 分鐘的安排，增加至"5、5、4、4、3"分鐘，令委員有多近四成時間提問。我的重點是希望大家不要把時間浪費在那些無謂、不是提問的地方，而是聚焦於提問，以提升議會的議政能力，提升我們質詢政府的能力，這樣才能向政府施壓。我們現在很多時候看到甚麼呢？就是同事在罵政府、罵主席，或拖延會議，但政府卻無事可做，它回答不到委員的問題，因為我們只是在內耗。我純粹希望我們不要再內耗，不要令香港再內耗，希望大家明白我的一片苦心。

**梁繼昌議員：**我相信最重要的是大家在事前多些溝通。就政府提交的項目，無論是議員之間的溝通、不同黨派之間的溝通，以至議員與官員之間的溝通都很重要。如果我們不做足工夫，無論提問形式是"5、5、4、4、3、3"或"9、9、8、8、7、7"，政府都是"hea"你，給出"hea"的答案。若要得到全面的答案，主席必須跟議會內每位議員都溝通到，做足功課，這才是最重要的。關於開會前的溝通，我相信我做得不錯，所以希望各位支持我。

**陳志全議員：**陳健波議員以修改《會議程序》來競選連任，其實是一個自闖的政綱，削弱了財委會的權力。為何要修改這 4 項《會議程序》條文？便是想快，快些讓政府"打劫"市民。為何

不是改善《會議程序》迫使政府面對委員的質詢？如果他說要修改《會議程序》，我會要求他修改 1 項條文，便是修改財委會的法定人數。為何財委會的法定人數是 8 加 1，而大會是全體議員的二分之一，事務委員會是委員人數的三分之一。你們兩位是否同意修改這項《會議程序》條文？

**陳健波議員：**我相信所有議員均有權提出他認為需要修改的地方，不過我想再重申，現在我建議的事情均有合理性，例如我說過會取消休會議案，正如剛才有委員也提到，如果委員不滿意某個項目，便不要討論該項目，討論下一個項目好了。我們的會議經常要討論很多項目，為何辛辛苦苦安排會議，但卻用休會的方式取消整個會議，然後大家回去休息？這做法無論如何也難以向市民交代，所以我現在提出的每件事情也有合理性。

不過，我想強調一點，這是我今年提出的問題，但如果我當選主席，我亦會有分寸。主席可以自己做的，我會自己做，但其他委員提出修改《會議程序》的議案，絕對不會由我來提出，一定是由委員提出。屆時我一定會公平、公正，亦依足《會議程序》的規定處理。當我坐上這個位置，希望大家亦明白，我們作為議員行事要專業，在這方面要做好。

**梁繼昌議員：**說到修改《會議程序》，其實上一屆唯一一次成功修改《會議程序》的議案便是由我提出的。我並非鐵板一塊，但我們一定要取得整個議會的共識，才可以暢順運作。所以，如果要修改《會議程序》，一定不會是因為某議員當了 12 個月主席，自己做到很 *frustrated for whatever reasons*，便提出對 4 項條文作出修改。

對於這 4 項修改，他可能認為理由很充分，但其實每一項也值得我們深思和探討，最好是先交由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其實，為何財委會有一套《會議程序》，並且實行了這麼久而非每年作出修改呢？我們討論的不是甚麼兒戲事情，我們不應該說這套《會議程序》沒有理由存在這麼久。他說在這 12 個月有一些很差的感覺，是一些主觀的感覺，便要修改《會議程序》，這是說不過去的。

**李慧琼議員：**我想問梁繼昌議員。剛才他說會很專業地主持會議，現在很實際的問題是委員根據《會議程序》第 37A 段提出的議案。如果按照過去的情況，例如朱凱迪議員或陳志全議員



提出大量第 37A 段議案，而且是最後才提上來，如果你真的當選，會如何處理第 37A 段的 motions？會否覺得陳健波議員現在的處理合適？

**朱凱迪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朱凱迪議員，甚麼問題？

**朱凱迪議員**：我不明白李慧琼議員為何點名我和陳志全議員提出大量第 37A 段議案。何謂"大量"？她要說清楚。

**涂謹申議員**：這是她的說話，你稍後再跟她爭論。她是要質詢梁繼昌議員。

梁繼昌議員，你是否明白問題？

**梁繼昌議員**：對於這些無須經預告而動議的議案，在《議事規則》及現有的《會議程序》第 37A 段均已訂有足夠權力，讓主席作出適當裁決。至於陳健波前主席有否運用他的權力作出適當、合適的裁決，這便見仁見智。

我覺得現有第 37A 段的機制行之有效，我亦會把第 37A 段及《議事規則》以往相關裁決所彰顯的一些慣例，應用到任何委員提出的第 37A 段議案。我覺得現有一套規矩可以發揮得淋漓盡致，但我看不到陳健波議員在過去 12 個月把這方面發揮得淋漓盡致。

**陳健波議員**：我認為我已經盡最大努力平衡委員的權利，以及令會議公平、有秩序及有效率地進行。

另外，我也想澄清一點。其實，我們對《會議程序》及《議事規則》的了解也很重要。例如剛才梁繼昌議員提到，這事要在議事規則委員會討論；如果不熟識情況便提出這些言論，很容易令人產生誤解，因為財委會是很清楚的，財委會的程序由財委會自己決定。所以，如果將來有委員提出來，我們是不需要交去議事規則委員會討論。至於是否要交去大會，其實也未必，因為相關規定只是說會設立議事規則委員會，但是否一定

要交付議事規則委員會，其實是由該委員會決定。我只可對大家說，我過往一直按照規矩做事，因為我也要小心防範，以免被人提出司法覆核。大家亦要明白，立法會秘書處和法律顧問都有職責監察議員。

**朱凱迪議員：**我的立場很簡單，不是說某一項條文是否可以修改的問題，而是任何修改都應該有跨黨派共識。陳健波議員，現時你的公正性已經蕩然無存，因為你既是球證，又是球員。我問你，當財委會未來討論《會議程序》的修訂時，你會否避嫌，不主持會議，並把所有決定交給另一名委員來做？

**陳健波議員：**我認為每一位在席議員均有其政治立場，但在不同崗位便做不同工作。我現在說的是，我衷心相信議會要修改《會議程序》才能夠真正幫助香港市民，真正令議會工作有所提升。如果我擔任主席，又有委員提出修改《會議程序》，我相信我會公平、公正地處理。

正如我剛才所說，秘書處和法律顧問均會監督主席，確保他不會違反程序，有甚麼問題他們都會提出。如果擔任主席的人膽敢不理、漠視他們的提點，其實一定會有司法覆核的風險。希望大家明白，擔任主席不等於可以自把自為，但我亦明白大家的擔心。如果委員真的這麼擔心，屆時便由委員會決定；如果要舉行特別會議討論這方面的事情，大家可以進行討論，並由會議作決定。我覺得這是最正常的做法。

**梁繼昌議員：**我想澄清陳健波議員剛才所說的一些誤解。

其實，《議事規則》第 71(13)條訂明，"除本議事規則"——這裏說的是財委會的程序問題——在《議事規則》裏訂明，"除本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即有些程序如果在《議事規則》已有規定，就要按《議事規則》的規定來做——"委員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由委員會自行決定"，即可以由財委會決定。但是，如果有些事情在《議事規則》已經訂了框架，就不能逾越這個框架。例如主席把委員驅逐出去，然後說財委會規定該名委員 1 個月或 1 年內都不可回來參加會議，可以這樣嗎？是不可以的，所以這些事情就要議事規則委員會來研究，對嗎？這只是其中一個例子，我還有三四個不同例子可作論述。

**鄺俊宇議員：**陳議員是一個非常稱職的主席——"財仔會"主席，甚麼項目都"特快批核"，沙中線超支 8 億元，批；迪士尼擴建 54 億元，批；啟德體育園 318 億元，批；還有撥款 1,380 萬元給高官加薪，也批。在去年，即《會議程序》還未被"閹"之時，強硬地通過具爭議性的撥款多達 384 億元。我想問兩位候選人，究竟是"特快批核"重要，還是守住納稅人的口袋重要？

**梁繼昌議員：**我們有必要妥善運用公帑，即使委員有很多時間質詢政府，甚至每名委員有 1 個小時提問，但問完之後官員卻答非所問，資料又不齊全，到最後更要通過撥款項目，那麼整個財委會會議都是在浪費時間。

當然，對於一些民生項目，我們覺得應該要做的，就要快些做，但一些具爭議性，尤其是嚴重超支的項目，尤其是高鐵，為何不可以用更多時間討論，找出究竟？為何我們不可以提出另一些設計或想法？這是議員的天職，我們一定要做。所以，我覺得一定要讓委員有足夠權力，以及在制度上容許委員在財委會監察政府如何運用公帑。

**陳健波議員：**大家說話要公道一點，因為那些重大項目均曾在委員會(包括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討論了 20 至 30 個小時。如果委員這樣說，其實很不公道。

何謂"特快批核"？如果真的做到"特快批核"，我們就不用每個項目都要花 20 至 30 個小時。真正的現實是甚麼？就是在 7 月 19 日上一個會期的最後一次財委會會議上，幾乎連 3 間醫院擴建的撥款項目都做不到。我已經拼命來做，甚至要"轉會"，轉到會議廳開會才做到。接下來有關東涌的項目，涉及 2 萬多個公屋單位供市民上樓，現在一下子被拖延了 4 個月，他們知道嗎？還有中九龍幹線，還有公務員加薪，全都做不到，他還說"特快批核"？我本來打算吞聲忍氣，但我覺得他們真的很過份，究竟他們心中有沒有顧念市民？我想問他，心中有沒有顧念市民？如果有，就絕對不會做出他們在 7 月 19 日所做的事情，他就會說："陳健波，做得好，即使抵受壓力都盡快處理。"我所做的都合情合理，因為那些項目都已經在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過，為何還要花時間？

**黃碧雲議員**：我未見過有人參選來得這麼囂張，好像不打算要我們投他一票，好像挑釁一般。你現在是挑釁嗎？我希望"阿波"參選要更加謙虛。

我覺得有一點很重要，你經常只顧收緊《會議程序》，削減委員的時間，但我希望你亦告訴大家，你如果擔任財委會主席，打算怎樣遊說政府，令政府官員回答問題時更聚焦，不要左閃右避？

**陳健波議員**：我向大家承諾，如果我擔任財委會主席，一定會要求政府加強其答問水平和準備工夫，官員亦不應該帶大家"遊花園"。就我本人來說，我覺得將來一定要加強監督政府，但大家要雙向互動。我覺得如果要做好一件事，需要反對派和建制派合作，大家齊心向政府施壓，才有成功機會；但怎樣才能令建制派願意合作呢？說到底，大家也要實事求是，對嗎？

大家要找出政府有錯漏的地方，坦白說，我絕對不希望政府錯漏百出，這樣會愧對我們作為議員，亦不是我想擔任議員的初衷。希望大家以後合作，不要"鬼打鬼"，不要自己.....不是"鬼打鬼"，是不要"議員打議員"，希望大家能夠一條心監督政府。我不想見到政府官員在我們的會議上無事可幹，但議員卻自己在打架。

**梁繼昌議員**：我擔心陳健波議員不能控制自己的情緒。他真的要控制自己的情緒，不要與委員爭辯或搭咀，這是我們過去 12 個月看到的情況。有些時候，確實因為這原因而令到會議進程有所延誤。這是要有很好的修為才能夠做到。

我想談談另一份文件，在議事規則委員會 2012-2013 年度的工作進度報告中，第 3.5 段是關於該委員會成立的初衷及因由，當中提到臨時立法會於 1997 年成立議事規則委員會時，原本是希望一併看看其他委員會的議事程序，但就行事方式來說，我們是按照英國西敏寺(Westminster)的模式，即該委員會通常不會要求.....

**涂謹申議員**：時間到了，請停止。

**梁繼昌議員**：我稍後再繼續。

**譚文豪議員：**我覺得陳健波議員要想想，為何有時候會議需要拖長，因為很多時候政府只在最後一刻才提交文件，在開會當天早上才提交一大疊文件，這事情經常發生。據我觀察他過往擔任主席的情況，其實他是否應該發揮主席的作用？第一，他應該敦促政府不要再這樣，在最後一刻才提交一大疊文件，委員根本無法消化，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他亦可運用酌情權調動議程項目。如果政府再這樣做，他便調動議程項目，迫使政府不會再這樣做，可不可以呢？

**梁繼昌議員：**我再提出一宗"特快批核"的例子，反駁陳健波議員剛才的說法。應該是兩年半之前，相信大家亦記得，當時由張宇人議員擔任主席。因應一宗突發事件，即尼泊爾地震，我們做了一個 **written resolution**，即只用書面確認的形式，就通過了一賑災撥款項目，而我亦有參與其中。我覺得這就是"特快批核"，何解沒有呢？這是有的，但陳健波議員不應該由於自己這12個月感覺很委屈、很受氣，就說成要修改這4項，甚至是40項《會議程序》條文，讓他繼續擔任財委會主席時工作更暢順或多點快感。

**陳健波議員：**我提出的建議出於我擔任財委會主席兩年的體會、與委員商討的結果，以及回應市民的訴求。不過，梁議員剛才所說完全不是回應譚文豪議員的提問。

我現在回應譚議員的問題，他說政府太遲才提交開會文件。這情況當然極不理想，但我們亦要反思自己。如果委員能夠早點閱讀文件，一早把問題交給政府，它便有時間預備。為何政府遲遲未能提交文件，就是因為委員很遲才提出問題。這是事實，所以我想大家也有責任。大家也要盡快和深入地閱讀文件，然後早些向政府提出問題，否則政府很辛苦，大家也很辛苦，亦做不了事。所以如果我當選主席，一定會留意這點。

關於調動議程項目，大家也說過很多次。我認為由政府決定如何編排議程項目才最為合適，因為它最清楚應該如何管治香港、撥款項目的優次，以至對其他政府部門、公共資源及市民大眾的影響。

**張超雄議員：**陳健波議員，我覺得你過去擔任財委會主席實在太偏頗。你上次趕我離開會議，那是在"DQ"4位議員後我們第一次回來議會，我在這裏站立，完全沒有阻礙會議進行，你卻竟然把我趕出去。現在你還說要修改《會議程序》，委員在被驅逐後當天也不能再回來，這樣是自我削弱立法會監察政府的能力。

**陳健波議員：**我上次請你出去不是因為你站立，是因為有委員投訴你違反《會議程序》，但這樣也未必令我要趕你出去，而是因為你不肯聽我勸諭停止該行為，希望你不要混淆。你站立本身沒有問題，你後來回來，我也沒有理會你，為甚麼呢？因為沒有人投訴，你便可以站立，這樣你便被罰站了6個小時，對嗎？其實我完全不會理會你。

但是，你要明白——我們經常也是這樣——主席未必所有事情都看到，有時候你讓一步，我讓一步。為了不想令當天的會議拖延，我已經很忍讓，因為請你出去會糾纏太久；我已經很忍讓，6個小時也沒有理會你，對嗎？不過，我希望你明白，如果有委員提出我沒有執行《會議程序》，我便一定要處理——現在是這樣，將來也是這樣，而且這亦是正確的做法。希望你明白，nothing personal，完全不是針對你張超雄，而是我作為主席，便要執行我的職責。

**梁繼昌議員：**我當然聽到委員的問題，《會議程序》要執行，亦要公平地執行。我留意到陳健波議員剛才回答委員的問題時，一直都較為激動。當然，可能他覺得自己應該要激動一些，因為在那些問題上他需要激動，但正正因為這樣，可能令他在會議進行期間與其他委員發生一些不愉快事件。很多時候，能夠心平氣和處理事情，問題便可以很快解決。

我想問一問.....我不應該問陳健波議員問題。客觀上，我覺得陳健波議員在開會或主持會議時應該多做一些情緒管理，這是我對他過去24個月擔任財委會主席的唯一忠告，我亦希望他多注意健康。

**毛孟靜議員：**我不明白陳健波議員在說甚麼，他一邊廂承認官員"遊花園"，但另一邊廂又替他們說項，為他們護航；他一邊廂說大家也辛苦，但另一邊廂又說政府最知道應該如何管治香

港，包括如何用錢。他不是政府發言人，是主持財委會會議的人，他是否有點走火入魔？因為據我理解，他曾經是.....

**涂謹申議員**：時間到了，請停止發言。

**梁繼昌議員**：由於毛孟靜議員的問題不是直接問我，我想就《會議程序》作一些補充。其實，我認為有一個程序必須要做，就是當財委會要就重要的議事程序作出改動時，應先將問題交由議事規則委員會討論。

當然，財委會主席可以 *initiate* 這件事，我不知道如果陳健波議員當選主席，他會否這樣做，因為相關討論至為重要。議事規則委員會任何委員亦可提出將財委會《會議程序》的改動，在委員會上進行討論，我覺得這是重要的。如果我們在閉門會議中進行討論，很多不同因素(*factors*)或原因會討論得很仔細。所以，我認為這個程序必須要做。

**陳健波議員**：多位議員關心我的健康，以及希望我平靜一些，我首先多謝他們。但是，我想說我也不想這樣，因為其實我也很傷心，既傷了我的身體，又傷了我的心。然而，為何我會這樣呢？大家看我已有一段時間，我對一些是非問題有很強烈意見，所以有時候真的會忍不住，因為現在香港太多人不敢說公道話，太多人屈就於歪理之下，因此，我覺得我有責任說出來。

在這個會議上，毛孟靜議員曾反覆多次指我為政府說項，但我根本不是為政府說項，而是事實有兩面。政府當然有做錯的地方，但有時候卻並非完全做錯。我只是希望大家明白，在甚麼事情上，我們自己要做好一些，而政府亦要做好一些。我不認為只是政府的錯，或只是議員的錯，希望大家諒解。

**涂謹申議員**：最後一位，邵家臻議員。

**邵家臻議員**：剛才有委員問陳健波議員有關"特快批核"時，他便生氣，其實我也生氣，因為在財委會上一會期最後一次會議上，我站了 3 分鐘想提出休會議案，他完全沒有理會我。所以，對我而言，"特快批核"等於強行滅聲；我不知道他會否在這裏對我說聲"不好意思"。

對於有人建議廢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不知你有何看法？

**陳健波議員：**關於工務小組委員會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問題，我想應留待委員自行決定。如果有人要修改，自然會把建議提上來。我如果當上主席，便不會再談論這件事，因為希望大家有信心我會公平地處理。

至於邵議員剛才提到的事，其實簡單來說，我認為當天的情況並不理想，何解呢？因為我們要在有限時間內處理多項撥款申請，包括 3 間醫院的項目，以及其他影響民生的議程項目，但我們卻不能做到，即使我已經很努力地做。

邵議員當時其實犯了程序上的錯誤，你不是提出一項財務建議，而是無緣無故地說："休會，休會，我要休會。"這樣是不正確的，我怎能夠處理？你要想辦法說出相關的財務建議，所以，希望大家也了解程序。如果因為委員不了解程序而怪罪於主席，對我並不公道，亦對所有將來會擔任主席的人不公道，我希望大家都了解這件事。如果你仍然不滿意，希望會後我再跟你聊聊。

**涂謹申議員：**在梁議員的 1 分鐘回答後，我們將進行投票。

**梁繼昌議員：**我認為小組委員會有其存在價值，因為可以讓議員聚焦討論不同的政府議題或項目。

至於剛才陳健波議員提及邵家臻議員當天擬提出議案的問題，為何他沒有立即在會後找相關委員解釋清楚，即委員的提議根本不符合《會議程序》？雖然我也猜到這個原因，但我希望他能夠汲取經驗，因為很多委員未必好像他一樣那麼熟識《會議程序》，希望他可以立即向相關委員解釋，這總比讓邵家臻議員過了 3 個多月仍記住這件事為好。事情若影響大家健康便無謂了，對嗎？

**涂謹申議員：**時間剛好下午 6 時，現在開始進行投票。請工作人員向委員派發選票。



大家看清楚，1 號陳健波議員，2 號梁繼昌議員，大家不要弄錯。

工作人員似乎已經派完選票，請問是否有在席委員未獲發選票？有一位。還有沒有？我數 3 聲，然後停止派出選票。

(涂謹申議員由 1 數到 3)

**涂謹申議員：**現在大家可以投票。

(有委員要求獲發選票)

**涂謹申議員：**我剛才已經說了停止派出選票。

委員如果已獲派選票並已蓋印，我請工作人員將選票收回。在委員交回選票之前，請勿離開座位。

請兩位作出提名的委員準備出來監票，分別是張宇人議員和李國麟議員。

(有委員要求獲發選票)

**涂謹申議員：**我們已經停止派出選票。

請問已經獲派選票的委員，有沒有人未把選票放入投票箱？沒有了，對嗎？

請工作人員將選票混合起來。張宇人議員和李國麟議員，請出來監票。你們可以看着工作人員把選票拿出來。

秘書，一共發出多少張選票？

**秘書：**58 張。

**涂謹申議員：**秘書表示一共發出 58 張選票。選票已經混合起來，開始唱票。

(在張宇人議員和李國麟議員監票下，主席逐一說出每張選票所標示的候選人號碼)

**涂謹申議員**：收回的選票共有 48 張，少於已發出的選票數目。

**秘書**：主席，剛才算錯了。

**涂謹申議員**：你再 check 一次。原來剛才一共發出 48 張選票，對嗎？你再計算一次。秘書處是有紀錄的，每位工作人員派出的選票也有紀錄。

好的，一共發出 48 張選票，並收回 48 張選票。我現在宣布結果：1 號陳健波議員有 33 票，2 號梁繼昌議員有 15 票，我宣布陳健波議員當選。

(有委員擊桌示意，陳健波議員接手主持會議)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7年10月6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5時12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財務委員會副主席選舉  
回答提問的逐字紀錄本)

\*\*\*\*\*

\*\*\*\*\*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inutes of the meeting  
held at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on Friday, 6 October 2017, at 5:12 pm**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Answering of Questions  
in the Election of Deputy Chairman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

**主席**：首先我多謝大家推選我為主席。我知道未來一年將會有很多挑戰，而且工作相當艱難，希望大家能夠多些溝通。

我們現在進行 2017-2018 年度立法會財委會副主席選舉，有效的提名須由 1 名委員口頭作出，由最少另外一名未獲提名的委員口頭附議，並為獲提名的委員接納。請委員提名。

**李慧琼議員**：我提名田北辰議員，雖然他今天未能出席會議，但他早前託我向大家表示，他十分希望能夠得到大家支持繼續擔任財委會副主席一職。我已答應支持他，並且會提名他。

**主席**：是否有人附議？"邵兄"，邵家輝議員附議。是否還有其他提名？

**郭家麒議員**：我提名梁繼昌議員。

**主席**：梁繼昌議員，你是否接納提名？

**秘書**：請先詢問是否有人附議。

**主席**：是否有人附議？

(多名委員舉手示意)

**主席**：多名委員附議。梁繼昌議員，你是否接納提名？

**梁繼昌議員**：我接納。

**主席**：由於田北辰議員不在席，大家是否仍覺得要進行質詢環節？剛才已經有多名委員提問了。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覺得這是規矩問題。剛才你參選時，委員也有機會提出質詢。如果現在出現這種情況，其中一位候選

人缺席會議，變相等於剝奪了委員質詢兩位候選人的機會或時間，這事應該怎樣處理呢？對我們是否有點不公道？

**主席：**田北辰議員已經書面向大家解釋為何缺席會議，因為他有另一個會議必須出席。我想他已經在信中跟大家解釋了，大家也知道這件事。我們也沒有因為這種情況而令他無法參選的規定。如果大家覺得無法向他提出想問的問題，我覺得可以選擇不投他一票。請大家自行作出判斷。

我傾向立刻進行投票，大家有甚麼意見？

**朱凱迪議員：**主席，由於你已經當選主席，財委會已經可以運作。我建議在下次會議開始時進行半小時質詢環節的程序，然後再進行投票。我認為這樣做整個過程會較為完整。

**主席：**我要按規矩辦事，如果即使他不在席仍可參選，他便可以參選，就這麼簡單。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們便進行投票。請工作人員派發選票。

*(有委員在席上發言要求進行質詢環節)*

**主席：**似乎這並非一個必須的環節。

**陳淑莊議員：**如果按照你的說法，往後委員是否可以藉信件表示接受提名？即使選舉主席也可以這樣做，往後任何主席的選舉也可以這樣做，以逃避質詢。換言之，候選人往後可以不用被質詢，"你大可不投票給我"，是否這種態度呢？

**主席：**我們目前的規則的確如此。如果大家認為有問題，或許可以修改有關規則。

**尹兆堅議員：**主席，我希望善意提出一點意見。在同一個會議裏，現在出現"一會兩制"，有很多市民正在收看會議過程，你不認為這樣做很"核突"嗎？這可能亦是剛才多位同事批評你的地方。主席，你是否在聆聽我的發言？我希望你回答我。剛才我們批評你的地方，現在正好顯現出來，讓全港市民也看到。

當然，你現在已是主席，但我認為在同一會議不應出現兩種截然不同的處理方法。我亦想提醒你，雖然你剛才所提的意見正確，但卻有矛盾之處。田北辰議員當然有權參選，但田議員不在席而有權參選與是否有質詢環節，卻是兩回事，"老兄"，你是否要解決這問題呢？倘若"長毛"在席，他便會這樣問你；我現在代他問你："老兄"，你不可以這樣做，我認為這樣做很"核突"。

**陳志全議員：**第一，田北辰議員不在席而可以參選，這是過去委員會的慣例，這點是肯定的。然而，他不在席只是放棄了利用這環節來"拉票"的機會，並不代表這環節要被"殺死"。

**林卓廷議員：**主席，你也知道我過去很少批評你，但今天我卻要這樣做。既然現在只有一名候選人在席，你便把時間減半，用 15 分鐘讓委員提出質詢。這樣做總好過大家現在花時間進行討論，對嗎？既然你說要社會和諧云云，就請你考慮一下。

**楊岳橋議員：**我想善意地提醒或建議建制派同事，如果投票進行選舉、點算人數，你們支持的候選人無論怎樣都會獲勝，又何需只爭朝夕？

主席，你才新當選，如果按你剛才競選時所說，希望大家未來的合作關係變得更好，其實是否不應急在一時？我看不到當中有任何迫切性，尤其是朱凱迪議員剛才說得很正確，主席已經選出，往後任何議程均可在主席的主持下處理。所以，我請建制派議員考慮一下，有否必要急於處理今次選舉？尤其是現在，你們一定可以把時間追回來。所以，請大家考慮一下，是否如剛才同事的建議，由一位候選人回答問題，又或將選舉副主席的議程押後至下次會議？無論如何，我也看不到當中會造成甚麼致命損害。

**鄺俊宇議員：**主席，不要"特快批核"了，因為按道理，你也應該詢問田北辰議員的意見。如果他在席的話，也要回答是否願意接受質詢，但其實他現在沒有回答這問題。這是否剝奪了他回答這問題的權利？我建議在下次會議才進行選舉，好嗎？

**主席：**現在已經是下午 6 時 15 分，我們由 2 時許開始開會至今……

(多名委員在席上發言)

**主席：**請大家先聽完我的話。我打算待想發言的委員發言後，便作出最終裁決。現在有哪位想發言？請舉手，讓秘書把名字記下來，計有盧偉國議員、張宇人議員、邵家臻議員和郭偉強議員。如果沒有其他委員想發言，我就在這裏劃線。待這些委員發言後，我便會作出裁決。

**盧偉國議員：**我建議簡單一些。剛才有兩位候選人進行 30 分鐘答問環節，但現在田北辰議員不在席，不能現場答問，時間可縮短為 15 分鐘，讓另一位候選人有機會回答大家的問題。這樣便可以快一點處理。

**張宇人議員：**既然上兩次也有做逐字記錄，我建議今次也請秘書處擬備逐字紀錄本，如果同事有問題想問田北辰議員，這樣他稍後便可以書面作答。另外，同事也可以用 15 分鐘進行一個簡短答問環節。我認為這樣應已足夠，因為已少了一名候選人回答問題。在梁繼昌議員回答問題後，同事想問田議員的問題也會記錄下來，讓他稍後再作答。

**邵家臻議員：**主席，我不想再被滅聲，所以我有問題想問梁繼昌議員，我有問題要向他提問。如果你現在不讓我問他，我不知道這是甚麼資深的判斷。

**郭偉強議員：**今天的事今天做，我不同意把副主席選舉延至下次會議進行，因為反對派慣於拖延，但我們不慣於拖延，這事情應在今天處理。至於兩名候選人因為只有一人在席，所以用一半時間進行答問環節，這是可以的。雖然這樣做對不在席的候選人或有欠公道，但以現實環境來說，同樣給在席的候選人 15 分鐘回答問題，我也不反對。



**主席：**我這樣決定吧，讓大家進行 15 分鐘質詢環節，15 分鐘後便進行表決。哪些委員想提問？請立即按下按鈕。大家要明白，現在只可以問到梁繼昌議員。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提議如剛才那樣做，委員有 30 秒時間提問，而梁繼昌議員有 1 分鐘時間作答。如果委員也有問題問田北辰議員，便在該 30 秒內提問，然後由秘書將問題轉告田北辰議員，讓他稍後作答。

**主席：**好的，今次質詢環節為時 15 分鐘，在 15 分鐘後質詢環節便告結束。現在時間正好是下午 6 時 20 分，我們在 15 分鐘後進行投票。

**郭家麒議員：**我想問梁議員，現在陳健波議員成為財委會主席，大家也知道，他向來思想混亂、處事失當，又縱容政府"大花筒"。如果你當選副主席，如何防止財委會縱容政府，又或令陳健波議員這位"仁兄"不會成為"人肉提款機"，任政府予取予攜，不斷將珍貴的公帑提走？

**梁繼昌議員：**財委會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功能當然是監察政府如何運用公帑。我們也看到，很多工程項目確實出現超支問題。對於個別議員主持會議的風格或有甚麼過失——不論是主席或副主席也好——我希望大家在今年都可以汲取教訓，因為回顧過去 12 個月或 24 個月，我認為無論是行政與立法之間的關係，還是建制與泛民之間的關係，均有一段時間非常惡劣，甚至令議會運作停頓。我絕對不希望在未來 3 年仍繼續出現這些情況。當然，無論是主席或副主席，均要公平地主持會議。

**李慧琼議員：**我是提名並支持田北辰議員擔任財委會副主席。當然，我認為候選人缺席的情況並不理想，亦認為由於他缺席而令今次會議變得麻煩。雖然他已事先致電不同議員(包括我)說明不能出席會議的原因，但我總的認為如果想爭取連任，出席是最理想的。不過，亦要對他公道一些，因為缺席參選正、副主席的議員不止田北辰議員一位，相信大家也記得，過去事務委員會亦曾出現同樣情況，所以我認為應該公道處理。

**梁繼昌議員**：李慧琼議員，我想你是得到田北辰議員的關顧。雖然田北辰議員曾致電給你，但他卻沒有致電給我。我有他的電話號碼，但我的電話卻沒有響起過，在這 3 天完全沒有 record。

我亦希望田北辰議員認真一些，而非以一封 100 字的信件便交代他為何要參選財委會副主席這個如此重要的職位。無論日後哪位同事擔任副主席，甚至主席也好，我剛才亦表達過，希望他們能夠與不同黨派人士和議員認真溝通，因為很多事情也需要說得清清楚楚，這總比在會議當天由於大家沒有足夠時間討論而產生誤會為好。這點是很重要的。

**主席**：下一位陳淑莊議員，你有 30 秒。

**陳淑莊議員**：多謝主席，雖然我沒有投票給你。在開會期間，有時候我看到主席好像很沉悶，因為很多時候——如果大家記得去年的情況——他身旁的座位若不是空空如也，就是副主席姍姍來遲，沒有出現也非奇事。我想問梁繼昌議員，你可否承諾如果當選，你一定會較田北辰議員勤力？另外，你有甚麼辦法嘗試與我們這位較為強硬的主席溝通？

**梁繼昌議員**：我與這位強硬的主席有另類溝通方法，無需太過強硬。

大家應該也記得，我在上屆立法會亦曾擔任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主席，我應該每次會議也有出席。曾經有同事對我說，他根本沒有辦法擔任代理主席，因為我每次也會出席及主持會議。所以，勤力並不是問題，因為如果擔任這個職位，這是最基本、最基本的責任。陳淑莊議員，我可以向你保證。

**邵家臻議員**：在過去一年，財委會主席經常被人詬病，說他成為了政府發言人。梁議員，你會如何區別自己，即你一定不會成為發言人？我看到有些時候，主席比政府更緊張審批撥款項目，所以曾經多次被鄭俊宇議員調侃為"特快批核"，然後人家一提起這些事，他便動氣。我想問，你是否有辦法區別自己，一定不會成為發言人？

**梁繼昌議員：**答案很簡單，每當有撥款項目提上來，我也會細閱政府申請撥款的理據。只要開會前做足工夫、做足與每位議員和政府官員的溝通，同時亦敦促政府官員提供所有應該提交的文件，並讓委員有足夠時間審視文件和思考、組織問題，我想這種情況便不會發生。我認為無論是主席還是副主席，做足準備工夫很重要。在這件事情上，我也可以向你保證。

**陳志全議員：**陳健波議員一坐上主席位置便"發作"，差點連這個質詢環節也要"剪走"。梁議員，你認為作為副主席，可否制衡或平衡主席"發作"呢？此外，我剛才提出修改《會議程序》，把財委會法定人數的門檻提升至委員人數的一半或最少三分之一，主席似乎沒有興趣與我交流，那麼你又認為如何？

**梁繼昌議員：**在修改《會議程序》的問題上，不管是甚麼性質的修改，我也希望得到整個議會的共識。至於陳志全議員提出的意見，我希望大家可以進行激烈討論。為何今次提問時間這麼短？

**陳淑莊議員：**不是的，因為他已經問完了。

**梁繼昌議員：**我還有一些時間，對嗎？至於如果我當選會如何與陳健波主席合作，我想在每次開會時，我都會坐在他旁邊，如果他太過激動，我會摸摸他的大腿，提醒他不要過份激動，因為陳健波議員很多時候也會變得激動，繼而影響議會運作。

**主席：**梁繼昌議員，我想你不要過份投其所好。至於是甚麼意思，你們自己解讀吧。

**張超雄議員：**梁繼昌議員，由於剛才你所說的話，我們必須支持你。

你曾經擔任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主席，但現時這位新當選的陳健波主席卻建議廢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你是否同意這種做法？如果你不同意，則你作為副主席，如何能夠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繼續發揮其功能？

**梁繼昌議員：**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的確有其功能，而且有些議員亦對這兩個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感到興趣，並願意抽出時間參與其中。如果廢除這兩個小組委員會，我恐怕將來財委會的會議將會變得更長，通過一個項目可能不止要花 4.2 個小時，甚或要用上二三十個小時，因為大家發問時要從頭問起。議會有 70 名議員，如果每人都有"5、5、4、4"分鐘的發問時間，便會令某些委員口中的冗長會議變得更加冗長。所以，我認為必須保留這兩個小組委員會，並使其功能得以更徹底及更有效地發揮，這才是正確的方向。

**朱凱迪議員：**主席，我發現你經常會選擇性地發表你自己版本的說法。在 7 月中所謂最後一次財委會會議上，我曾經多次向你提出，既然政治問題已經解決，我們大可加開會議；只要你決定，財委會便可以加開會議。所以，你現在不要把當天說成每分鐘便要審批一個項目。如果你說審批每個項目平均需要多個小時，該數個項目便不應該在 1 分鐘內完成審批。我想問梁繼昌議員，你是否同意我的說法？

**梁繼昌議員：**我認為如果把發言時間縮減至 2 分鐘，甚至 1 分鐘，委員與政府官員的對話根本沒有太大意思。我記得當年劉慧卿議員主持財委會會議，即使是審批高鐵撥款項目時，她的做法是在開會之前早很多天，便已經與各黨派溝通好，問明各黨派會提出多少項及哪些類別的問題，從而令大家取得共識，例如某個項目需要討論 25 個小時，會議便一直進行下去，當完成討論後才投票，而非把委員的發問時間"9、8、7、6、5、4、3、2、1"分鐘那樣縮減下去。這樣做是有問題的。所以，我認為應該要多做準備工夫和溝通，那麼即使極為艱難的項目，我相信也可以解決到。

**蔣麗芸議員：**我想就梁繼昌議員的判斷能力提問。相信大家也記得，在上一屆立法會，梁繼昌曾經坐在某個座位，該處當時有些油污或樹脂，他便認為是一些屎尿，以致震動了整個立法會、秘書處，甚至是政府部門。然而，梁繼昌議員事後好像不曾正式為此事作出回應或道歉。

**梁繼昌議員：**第一，我當天的衣物仍然保留着，我不覺得有需要道歉，因為我認為自己是受害者。另外，對於我個人的判斷，

我認為不會因為這宗單一突發事件而受到影響。多謝蔣麗芸議員。

**劉國勳議員：**在過去審議財政預算案時或其他會議上，梁繼昌議員的出席和投票率也是最低；他的解釋是因為那些投票項目太瑣碎無聊。我想問梁繼昌議員，是否因為這些瑣碎無聊的議案或修正案太多，以致影響了會議的效率或質素？如果再有這些情況，是否需要"剪布"？

**梁繼昌議員：**我沒有說過"影響會議質素"，但的確在這些會議上對一些程序事宜或爭拗做多了，這便正正顯現出陳健波議員主持會議不力。如果他更出力，做得更好、更公正、更公平、更開放，會議便可以好好地進行，我覺得這是可以做得到。

**劉國勳議員：**那些財政預算案和修正案跟陳健波議員沒有關係。

**主席：**現在是梁繼昌議員的發言時間。

梁繼昌議員，你是否還要發言？請繼續說，你有 1 分鐘。

**梁繼昌議員：**我沒有甚麼需要補充了。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委員想提問？我們還有約兩分鐘。

如果沒有，請工作人員開始派發選票。

當委員在選票上蓋印後，我會宣布投票程序結束，屆時不會再發出選票。秘書處工作人員會隨即收回選票。所有獲發選票的委員需親自將選票放入投票箱；委員如果未將選票放入投票箱，請勿離開座位。

請委員在選票上在屬意的候選人旁邊用印章蓋上別號。候選人編號：1 號田北辰議員，2 號梁繼昌議員。由於這是不記名投票，請大家不要將選票向其他人展示。請委員將填妥的選票合上，但無需將選票再對摺。

有沒有委員仍未獲發選票？如果沒有，現在請大家填寫選票。

*(有委員要求獲發選票)*

**主席：**剛才我還未宣布停止派發選票，對嗎？

**秘書：**是的。

**主席：**還有一名委員未有選票，請工作人員派發選票。發完這張選票後便停止派出選票。

秘書，一共發出多少張選票？

**秘書：**55 張。

**主席：**秘書處一共發出 55 張選票。

現在請工作人員開始收回選票。請所有獲發選票的委員親自將選票放入投票箱；委員如果未將選票放入投票箱，請勿離開座位。

現在請提名田北辰議員和梁繼昌議員的委員，即李慧琼議員和郭家麒議員出來監票和點算選票。所有選票將在會後在秘書監察下銷毀。

根據慣例，秘書會以唱票方式點算選票。

*(在李慧琼議員和郭家麒議員監票下，秘書逐一說出每張選票所標示的候選人號碼，以及是否屬廢票)*

**主席：**我現在宣布點票結果，田北辰議員有 33 票，梁繼昌議員有 21 票，另有 1 票屬廢票，我宣布田北辰議員當選。

今天的會議到此為止。我會跟秘書處商定本會期的會議時間表，再另行通知大家。我宣布會議結束。